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刘许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以谨慎、认真、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9 月 18 日,我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我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我保持独立性的情形。

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我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许友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22 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赫美光高科技纺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5年9月1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我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未召开股东会会议。我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在履行职务时，我重视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对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通过视讯会议方式问询情况，在公司积极配合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二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 的次数
刘许友	3	3	0	0	否	0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准时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我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向公司切实履行沟通职责，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按时参会讨论议案外，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形式，为我提供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动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

2025年，我认真地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对外投资担保、定增事项、公司治理等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市场状况等。我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展，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独立董事工作质量。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我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认为，2025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我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工作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许友

2026年4月10日